

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查證標的產品

柴魚花

以上產品碳足跡計算之提供者為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柴魚花加工廠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自強路 100 號

本公司確認以生命週期評估數據為基礎

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證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03.16)

ISO 14067:2018

產品的生命週期評估範疇

企業對消費者

簽署人



鮑柏宇

管理與保證事業群副總裁

版次:1

聲明書發證日期：2024年12月26日

聲明書有效日期：2026年12月25日

TGP57-15-11 241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016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1 號

t(02)22993279 f(02)22999453

<http://www.sgs.com.tw>



CARBON
FOOTPRINT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02

聲明書編號 TW24/00759CFP,接續

產品名稱	柴魚花						
查驗組織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柴魚花加工廠						
查驗組織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自強路 100 號						
查驗範圍	柴魚花加工廠：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自強路 100 號						
標示單位	每包(淨重 5 克，含包裝 19.37 克) 每包(淨重 10 克，含包裝 30.5 克) 每包(淨重 120 克，含包裝 197.8 克) 每包(淨重 300 克，含包裝 465.9 克) 每包(淨重 600 克，含包裝 816.5 克)						
功能單位	每包 5 克福壽柴魚花-鯉魚(含包裝 19.37 克) 每包 10 克福壽柴魚花-鯉魚(含包裝 30.5 克) 每包 12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197.8 克) 每包 30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465.9 克) 每包 60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816.5 克)						
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證標的產品排放量 (單位: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功能單位排放量 (單位: 公斤二氧 化碳當量)
生命週期階段	原料	製造	配銷	使用	廢棄處理	總和	
5 克福壽柴魚花-鯉魚(含包裝 19.37 克)	0.035	0.042	0.000	00.000	0.004	0.08	0.08
10 克福壽柴魚花-鯉魚(含包裝 30.5 克)	0.050	0.052	0.001	00.000	0.005	0.11	0.11
12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197.8 克)	0.293	0.286	0.002	00.000	0.020	0.60	0.60
30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465.9 克)	0.660	0.259	0.011	00.000	0.044	0.97	0.97
60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816.5 克)	1.096	1.303	0.017	00.000	0.057	2.47	2.47

聲明書編號 TW24/00759CFP,接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經與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柴魚花加工廠(以下簡稱福壽實業，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自強路100號)達成雙邊協議，依據ISO 14064-3:2006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03.16)之要求執行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確認符合以下標準要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03.16)、ISO 14067:2018

查證聲明內容如下：

角色與責任

- 福壽實業負責管理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系統之記錄收集、維護和盤查報告的揭露，包括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排放量計算和判斷的報告。
- 簽約時間：SGS 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依據 2021 年 07 月 07 日簽訂雙邊協議
- 查證準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03.16)
ISO 14067:2018 溫室氣體 - 產品碳足跡 - 量化要求和指引
- 查證區間：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19日

查證範圍

- 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查證之產品或服務活動：查證福壽實業之產品如下：
 - 福壽柴魚花-鯉魚(5 克)
 - 福壽柴魚花-鯉魚(10 克)
 - 福壽柴魚花-鯖魚(120 克)
 - 福壽柴魚花-鯖魚(300 克)
 - 福壽柴魚花-鯖魚(600 克)
- 產品製造地點：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柴魚花加工廠：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自強路 100 號
- 產品類別規則：水產動物食品，22-064，第 1.0 版，環境部
- 功能單位：
 - 每包 5 克福壽柴魚花-鯉魚(含包裝 19.37 克)
 - 每包 10 克福壽柴魚花-鯉魚(含包裝 30.5 克)
 - 每包 12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197.8 克)
 - 每包 30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465.9 克)
 - 每包 60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816.5 克)

聲明書編號 TW24/00759CFP,接續

- 標示單位：
 - 每包(淨重 5 克，含包裝 19.37 克)
 - 每包(淨重 10 克，含包裝 30.5 克)
 - 每包(淨重 120 克，含包裝 197.8 克)
 - 每包(淨重 300 克，含包裝 465.9 克)
 - 每包(淨重 600 克，含包裝 816.5 克)
- 系統邊界：涵蓋了從企業對消費者的生命週期的排放評估作業，系統邊界明確界定按照按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03.16)和 ISO 14067:2018 之規範。
- 生命週期使用評估軟體：SimaPro 9.5.0.0
- 二級數據之資料庫來源：產品碳足跡資訊網、EF Database 3.1、Ecoinvent 3
- 生命週期評估工具和指標：
 - 使用 EXCEL 進行生命週期排放量的計算
 - 應用 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數值進行計算
- 保證等級：依據查驗準則及雙邊協議執行查驗程序，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 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5%

查證目標

SGS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產品碳足跡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

聲明書編號 TW24/00759CFP,接續

結論

福壽實業依據相關查證準則要求提出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主張，揭露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SGS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依據查證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並提出一份合理保證之查證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本次針對之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描述如下：

產品名稱	柴魚花						
查驗組織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柴魚花加工廠						
查驗組織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自強路 100 號						
查驗範圍	柴魚花加工廠：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自強路 100 號						
標示單位	每包(淨重 5 克，含包裝 19.37 克) 每包(淨重 10 克，含包裝 30.5 克) 每包(淨重 120 克，含包裝 197.8 克) 每包(淨重 300 克，含包裝 465.9 克) 每包(淨重 600 克，含包裝 816.5 克)						
功能單位	每包 5 克福壽柴魚花-鯉魚(含包裝 19.37 克) 每包 10 克福壽柴魚花-鯉魚(含包裝 30.5 克) 每包 12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197.8 克) 每包 30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465.9 克) 每包 60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816.5 克)						
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證標的產品排放量 (單位: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功能單位排放量 (單位: 公斤二氧 化碳當量)
生命週期階段	原料	製造	配銷	使用	廢棄處理	總和	
5 克福壽柴魚花-鯉魚(含包裝 19.37 克)	0.035	0.042	0.000	00.000	0.004	0.08	0.08
10 克福壽柴魚花-鯉魚(含包裝 30.5 克)	0.050	0.052	0.001	00.000	0.005	0.11	0.11
12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197.8 克)	0.293	0.286	0.002	00.000	0.020	0.60	0.60
30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465.9 克)	0.660	0.259	0.011	00.000	0.044	0.97	0.97
600 克福壽柴魚花-鯖魚(含包裝 816.5 克)	1.096	1.303	0.017	00.000	0.057	2.47	2.47

聲明書編號 TW24/00759CFP,接續

SGS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證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證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SGS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03.16)及ISO 14067:2018 執行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本查證聲明將視為說明福壽實業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主張之查證結果。

保密性聲明

此聲明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福壽實業之機密資訊，未經福壽實業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聲明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福壽實業之碳足跡主張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證員：

史孟燕

查證員：

紀元婷

本查證聲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兩年，福壽實業應依標準條文之規範於適當時機重新評估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備註：本查證聲明遵照SGS溫室氣體/碳足跡查證服務條款要求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碳足跡主張之查證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SGS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SGS約束，在此SGS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